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335號

原　　告　雨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麗玲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樑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靜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叁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3月12日向原告購買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1元之多功能清淨機1臺，而原告已於107年3月14日出貨並將該清淨機交付予被告，然被告迄今未依約繳付任何貨款予原告，經原告迭次催告繳款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訂購單、存證信函、分期付款待補回覆通知書、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

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108年2月9日起（108年1月29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4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